

消費者貸款

美國聯邦準備體系為反應當前法律規定，已於 2000 年 5 月 4 日通函有關單位，提供消費者貸款與商業貸款手冊修正內容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聯邦準備體系提醒消費者在維護自身權益時，應注意有關貸款主要內涵：貸款成本、申請貸款、貸款記錄、資料錯誤更正與解決爭議、取消抵押貸款、限制遺失或被竊信用卡之信用額度、及電子資金移轉等。商業貸款方面涵蓋婦女、少數族裔與小型企業等注意事項。本文擬對消費者貸款內涵，作一概略介紹。

消費者貸款成本應考慮購物需求、消費者貸款基本資訊、租賃與現金或信用卡間成本與期限之比較、融資費用與貸款利息年百分率、開放型信用額度〈open-end credit〉成本、租賃成本與期限、開放型租賃與封閉型租賃、及購屋成本等。

消費者申請貸款時，應瞭解授信者衡量信用優劣標準，包括還款能力、償還態度與擔保品等。授信者可採信用評等系統評估借款戶信用，降低信用風險。依據貸款機會平等法規定，申貸者不應因私人問題遭受歧視，如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宗教信仰與退休與否等。若授信機構因消費者性別、種族而拒絕貸放時，應書面告知當事人其拒絕授信事由。又貸款機會平等法亦保障受領政府移轉性支付者權益，如退伍軍人福利、社會福利與保障等。但此法並不保證消費者皆可取得貸款，除非授信機構評估確認為信用良好者。若授信機構被質疑有歧視情事，消費者可依據相關法令提出申述；若當事人仍不滿意授信機構之說明者，可逕向聯邦機構投訴，請求協助。

消費者應自行建立良好信用，以利申貸可行方法如下：1. 開設支票及/或儲蓄帳戶，以利授信者瞭解資金使用情形；2. 申請百貨公司信用卡，消費者握以建立信用記錄；3. 考慮提供金融機構存款作為信用卡擔保品；4. 向徵信機構申請個人信用報告；5. 申貸戶信用有瑕疵時，可請第三者於申請表上簽字；6. 申貸被拒時，應查明原因作適當處理。依據公平信用報告法規定，消費者應確定徵信機構保有正確完整記錄。

消費者維護自身信用最佳方法即為期限內繳款。若繳款通知內容有誤〈包括款項或郵遞地址等〉，致使消費者無法於限期內繳款時，授信機構不可藉故降低當事人信用評等，或知會其他授信與徵信機構，以免對當事人造成信用傷害。消費者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所引起之損失，信實貸款法〈Truth in Lending〉保障其權益。在通報發卡單位信用卡遺失或被竊後，消費者即無須對未經授權消費款負責。〈如〉